

#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梅市经信函〔2018〕207号

## 关于公布梅州市 2018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，相关部门初审推荐，组织专家组清洁生产现场审核验收，梅州市汾水碳酸钙粉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通过 2018 年第二批审核验收，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

请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、挖潜潜力，巩固清洁生产成果，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开展下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附件：梅州市 2018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 年 8 月 9 日

附件：

## 梅州市 2018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 验收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辖区	有效期
1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林大雄石井	梅县区	2023 年 8 月
2	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县祥石场	梅县区	2023 年 8 月
3	梅州市汾水碳酸钙粉有限公司	梅县区	2023 年 8 月